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史志丛书

十一团大事记

(1959~2003年)

十一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一团大事记/农一师十一团史志办公室编.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4. 12

ISBN 7—228—08770—4

I . 新 … II . 农 … III . 生产建设兵团一大事记—新疆 N . E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2293 号

十一团大事记

十一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印 刷 新疆金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6.5 印张

字 数 115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ISBN 7—228—08770—4 定价:28.00 元

编 辑 说 明

《十一团大事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尊重历史，尊重事实，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客观地记述十一团 45 年来发生过的重大历史事件。

一、收录时间 自 1959 年 2 月(国营胜利第三总场工程大队)至 2003 年 12 月。全书划分为三个时期，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9 年 2 月至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

二、收录范围

1. 历届党委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委的重要指示、决议的主要情况。
2. 在十一团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党、政、群重大会议及决议、决策，政治运动(活动)。
3. 师以上领导来团(场)视察及名人、外事往来。
4. 各行业重要改革措施及生产成就。
5. 重点建设项目。
6. 特殊年份的人口、民族及劳动力和主要经济状况。
7. 重大自然灾害及抗灾措施。

8. 历届党委委员、常委、团场(含工程大队、工程二支队)领导人任职情况。

9. 受师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人大代表、逝世模范党员及老红军简介。

10. 团、营、连及机关科室的建制沿革和领导人的变更。

11. 社会捐助及民事活动。

三、资料来源 主要来源于十一团档案室、有关报刊资料及各科室提供的材料,经核实并有据可查的报告、总结、年报等材料。

四、编写体例 以编年体为主,为完整展示事物的发展过程,对于持续时间长、跨度大同一事物则采用纪事本末体,人物简介则采用纪传体。各条目按事件时序逐年、逐月、逐日记述,对具体日期不详的事件排列在是年或月底。同一时间的事物在首次表明日期后,其余皆用“△”表示。

五、计量单位采用国家法定标准表述,为照顾习惯,部分兼用通俗称谓,如土地面积不足1公顷,用“亩”表示,1公顷以上均同时用“公顷”和“亩”表示。公元纪年、数字、百分比,采用阿拉伯数字。价值指标未加说明的,为当年价格。

目 录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9年2月～1966年5月)

1959 年	(1)
1960 年	(3)
1961 年	(5)
1962 年	(6)
1963 年	(7)
1964 年	(10)
1965 年	(16)
1966 年	(20)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1966 年	(24)
1967 年	(26)
1968 年	(28)
1969 年	(30)

1970 年	(33)
1971 年	(36)
1972 年	(37)
1973 年	(40)
1974 年	(41)
1975 年	(42)
1976 年	(45)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年 10 月～2003 年 12 月)

1976 年	(47)
1977 年	(48)
1978 年	(50)
1979 年	(54)
1980 年	(56)
1981 年	(58)
1982 年	(60)
1983 年	(66)
1984 年	(71)
1985 年	(75)
1986 年	(78)
1987 年	(81)

1988 年	(83)
1989 年	(87)
1990 年	(93)
1991 年	(98)
1992 年	(102)
1993 年	(108)
1994 年	(111)
1995 年	(118)
1996 年	(123)
1997 年	(131)
1998 年	(136)
1999 年	(144)
2000 年	(151)
2001 年	(156)
2002 年	(165)
2003 年	(178)
十一团《大事记》编纂机构	(196)
编 后 记	(199)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9年2月～1966年5月)

1959年

2月 为加速塔里木河上游两岸农场基建工程建设，农一师决定在胜利第三总场基建大队的基础上组建工程大队。大队选派一个木工班(12人)到现十一团中学南面搭建临时窝棚(临时窝棚利用自然鸿沟搭建而成，亦称地窝子)，作为大队部临时驻地。9月，大队部迁至现十一团团部1号住宅楼南端。

2月25日 工程大队筹备组建，大队长苑庆忠，教导员郑时荣，下辖4个基层单位和大队门诊所。一队队长张双明，指导员吴发生；二队队长马兴高，指导员刘维荣；三队队长洪林森，指导员郝修国；门诊所所长张东钧。工程大队主要承担塔里木河上游南岸各农场的部分房建、水利等基建工程。

同月 工程大队机关成立托儿所，隶属大队部，入托儿童105人，设大小3个班，排级建制。所长于刚华(女)，副所长宫秀春(女)。1964年8月归属支队机关，

1976 年后撤销。

4月 工程大队设经管组、供销组、施工组、政工组、保卫组。经管组主要负责全大队的财务、劳动工资和劳动力管理,同时负责兼管全大队的安全生产,组长王玉湘。供销组负责全大队的生产、生活资料的采购及供应,组长韩天玉。施工组负责大队开荒、房建等基建工程的设计、预算、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组长刘新级。政工组组长曹翠和,保卫组政法助理员安树仁。

8月1日 经农一师胜利第三总场党委批准,工程大队正式成立,营级建制,隶属三总场。近 200 人在大队部参加成立大会。三总场副场长陈考元到会讲话。

同日 三总场党委任命:苑庆忠任党总支书记、大队长,郑时荣任党总支副书记、教导员,杨国栋任副大队长,李国栋任副教导员。

△ 除前期成立的一队、二队、三队外,工程大队又组建成立四队、护渠养路队。

8月 工程大队在三队成立农业小学(现团中学正南 300 米处),小学设 1 个班和 1 名代课教师。

△ 经胜利第三总场党委批准,工程大队成立党总支。书记苑庆忠,副书记郑时荣。李国栋、张喜田、李克斌、刘维荣、吴发生、郝修国为党总支委员。

△ 工程大队成立“治安”委员会,主任李武德。

年末 工程大队总人口 938 人,劳动力 830 人,其中

职工 568 人，其他劳力 262 人，家属小孩 108 人。有耕地面积 18 公顷(270 亩)。大中型农用拖拉机 1 台。大小牲畜存栏 23 头，其中牛 5 头，马 3 匹，猪 7 头，羊 8 只。

是年 工程大队开展以“五比”“四能”“九会”为竞赛内容的干部劳动竞赛。即：比两条腿走路、比干劲成绩、比种试验田、比思想、比劳动；能劳动、能工作、能总结经验、能写作品；会选种、会安装农具、会施肥、会耕地、会使牲口、会灌溉、会锄草、会播种、会治虫害。

固定资产投资 48 万元，房屋竣工面积 14370 平方米。当年为周边农场完成开荒竣工面积 132.1 公顷(1982 亩)。其中：共青团农场(现十二团)75.13 公顷(1127 亩)，胜利十六场(现十三团)25.6 公顷(384.4 亩)，修建斗农渠 2170.2 米，土方 8886.37 立方米，架设通讯电线 75 千米。工农业生产总产值 24.82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19.79 万元，农业总产值 5.03 万元。利润总额 3.27 万元，职均年收入 468 元。

1960 年

1 月 工程大队成立宣传组，组长王志坦。

4 月 工程大队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任杨国栋。开展以讲卫生、灭四害、保健康为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日常工作由基层指导员、文书负责。

11月 工程大队成立共青团支部。有团员 27 人, 均分布在各个基层单位, 随所在单位党支部过组织生活。

△ 农一师将工程大队护渠养路队近 200 人调往第二生产管理处, 工程大队在护渠养路队原址组建成立五队, 主要在周边农场从事开荒。

是年 根据农一师党委指示, 由工程大队承担塔里木河木质简易大桥修建工程。工程大队副大队长杨国栋带领 50 多人参加修建工程。建桥施工队吸取了第一座大桥被洪水冲垮的教训, 用红柳制作成梢捆保护木质桥桩, 以减缓洪水对桥桩的冲刷, 并用打桩机械加深桥桩基础深度, 明显起到了加固桥桩的作用。经 2 年施工, 再次建成塔里木河(木质)大桥, 大桥全长 325 米, 宽 7.5 米, 承载量 15 吨左右(桥址: 现塔里木河大桥)。大桥的贯通, 为塔河南岸的开发和建设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是年 工程大队总人口 757 人, 其中女性 125 人, 职工 641 人。实有耕地 80 公顷(1200 亩), 共生产粮食 27 吨。为周边农场完成房屋建筑面积 16187.6 平方米, 开荒竣工面积 126 公顷(1890 亩), 洗碱面积 67.4 公顷(1011 亩), 完成斗农渠土方 18788 立方米, 完成塔南总干渠放水渠工程土方 31396.6 立方米。

1961 年

1月 工程大队举办历时1个月的技术员培训班,有36人参加。培训内容为:水利工程、平整土地、洗盐压碱、播种技术、农田基本建设等。在学习结束时,进行书面测试,合格率达到95%以上。

11月 工程大队在原加工副业班的基础上成立副业队(现加工厂前身),队长杜映德,指导员刘桂珍。当年自制跌水式(利用抬高水位,形成落差,水流量为5~6立方米/秒)水磨1座及木夯式榨油机1台,当年投入生产。副业队当年生产糖稀20吨,制醋5吨,酿酒5吨,酱油5吨,各类糕点10吨,榨油5吨,擀羊毛毡子80张,加工皮革500张,手工制鞋1000双,捕鱼5吨,土法提炼甘草膏10吨,加工网套200床,加工莫合烟8吨,加工面粉450吨(含对外加工)。工程大队副业队在加工销售各种农副产品生产中已初具规模。

△ 工程大队副业队设立门市部,主要经营糖果、糖稀、面食糕点、莫合烟、烧酒、轧油、食盐、酱醋等日用品,有职工20人。经营的商品除食盐外,均属工程大队副业队自行生产产品。

△ 工程大队号召各基层单位设文化补习班,大力开展扫盲活动。自1960年年底开展扫盲活动以来,各单位

相继成立“红专夜校”，分为高小和初小班，参加扫盲的230多名（占职工总数的42.4%）干部职工，坚持晚上学习，白天利用工地休息时复习。经过扫盲的干部、职工全部脱盲，平均达到初小文化程度以上，基本能够读报纸、写家信。

1962年

1月 工程大队成立休养队（即医疗机构，休养队设在现十一团民族中学东南300米处），负责人毛春荣。有医生2名，护士6名，病床8张，医疗器械仅有血压计、听诊器和注射器等简易器械。在休养队和大队门诊室医务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消灭了当年流行的95号病（因营养不良引起的下肢浮肿）。

5月 工程大队成立共青团工作委员会，隶属大队政工组，书记李华森。负责全大队3个团支部（47名团员）的工作。

8月20日 工程大队子弟学校成立（现团中学）。分一至四年级，共四个班，有学生75人，占适龄儿童的75%。教师6人（2男4女），师生全部实行寄宿，学生实行半供给制，子弟学校首任副校长张效鹏。为使学校尽快开课，用开荒伐下的原木竖排成墙作为简易教室，教师和学生住宿在“地窝子”（地下挖坑、上搭木梁，覆盖红柳、草

帘、沙土)。

12月24日 工程大队成立社会主义劳动竞赛领导小组。组长苑庆忠。开展以“双周双献”大会战、节前竞赛、辞旧迎新等竞赛活动。

12月 工程大队子弟学校在胜利第三总场7个学校会考和检查评比中排名第一,全校所有学生平均成绩为82.6分,被第三总场评为“五好”学校。为此,农一师在工程大队子弟学校召开全垦区农场教学现场会,学习和推广工程大队子弟学校的办学教学经验。

1963年

1月 胜利三总场党委任命袁明友为工程大队第一大队长,苑庆忠任第二大队长,同时增补袁明友为大队总支委员会委员。

2月8~24日 工程大队五队在塔南总干渠38公里处(即上游水库至十二团)修建“梢木滚水坝”1座,投入人工1066个,总投资6207.2元,满足了共青团农场(现十二团)的春季用水。

2月26~27日 工程大队召开首届群英大会。袁明友致开幕词,郑时荣作工作报告。大会表彰了“五好”(生活好、卫生好、后勤好、安全生产好、完成任务好)连队1个,“五好”区队1个,“五好”班组3个,“五好”干部12人,

“五好”教师 2 人，“五好”工人 112 人。徐碧兰(女)被树为工程大队生产标兵。

2月 工程大队结合增产节约运动的开展,制定实施“三包一奖”经济责任制。即:包工期、包定额、包质量、超产有奖。完成定额 90% 以下的扣工资的 10%,每超额 1 个工天奖励 0.8 元,造成损失、浪费的照价赔偿。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节约原材料,按实价的 20% 予以奖励。通过这一运动的开展,有力地促进了各项任务的完成,并涌现出一大批增产节约能手和先进个人,全大队平均工效提高 20%。

5月 9 日至 12 月底 工程大队成立“五反”运动(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分散主义、反对损失浪费、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领导小组。由袁明友、郑时荣、杨国栋、曹翠和、王玉湘、周宏危等 25 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曹翠和、王玉湘,办公室秘书周宏危。

运动的内容:首先解决领导干部之间的团结问题,在加强团结的基础上,干部轻装下楼温水洗澡(下楼洗澡:是指排以上的干部、支部书记带头检查自己存在的问题,主要有阶级立场、革命斗志、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多吃多占、不爱护国家财物、损失浪费等,接受群众评议),直至群众满意为止。在虚心听取群众意见和下楼洗澡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整改,彻底清算所存在的损失浪费现象,堵塞损失浪费的漏洞。在此同时,摸清隐藏在队伍内部的贪

污盗窃、投机倒把、违法违纪人员。在职工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总结经验及专案处理。通过运动的开展,清除了干部队伍中存在的思想、作风、生活等方面所受到的资产阶级影响,严肃处理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违法乱纪及“蜕化变质”分子,从而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政治觉悟。

6月18日 工程大队党总支委员会制定《关于加强党的集体领导》的工作制度:一、总支委员会必须实现党对大队的绝对领导;二、实行党总支领导下的领导分工负责制,一切重大问题都必须由总支委员会讨论决定;三、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必须集体研究决定,杜绝个人凌驾组织之上现象;四、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要做发扬民主的模范,敢于批评、自我批评,敢于承担责任;五、建立健全会办制度,每旬第2、5、8日为总支委员的学习日,同时对工作进行总结和安排;六、总支委员会会议必须每月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总支书记有权召开临时会议;七、总支委员必须主动向书记汇报工作,总支书记每月应主动与其他支委成员谈心一次;八、认真落实和搞好增产节约。

6月7日至7月28日 工程大队接收安置喀什、和田、皮山、墨玉、麦盖提、巴州、乌鲁木齐、库尔勒等地社会流动人员1706人,均为少数民族,主要是维吾尔族。

9月24日 根据师劳字〔1963〕第006号文件规定,工程大队有589名职工调整工资,占职工总数的92%,其

中：干部 67 人，工人 522 人。工人转正 68 人，工资升级 337 人。

是年 工程大队有总人口 1436 人，其中女性 289 人，社会劳动者 1131 人，其中国有职工 639 人。有耕地面积 300 公顷（4500 亩），播种面积 280 公顷（4200 亩），粮食总产 214 吨。完成场内开荒平地 55.58 公顷（833.8 亩），洗碱面积 55.16 公顷（827.4 亩）。完成斗农渠清淤 922 立方米。植树造林 2.6 公顷（39 亩），果园 20 公顷（300 亩），生产水果 2 吨。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26.94 万元，当年纳税 0.18 万元，利润总额 5.33 万元。职均年收入 480 元。

为周边农场开荒并洗碱 176.6 公顷（2649 亩），清淤 48167.4 立方米，修建房屋 4534 平方米。

1964 年

2 月 工程大队休养队改称卫生所，连级建制，所长杜培和，副所长张东均。有医生 2 人，护士 1 人，卫生员 6 人，床位增加到 40 张。1964 年 8 月改称工程二支队卫生队。

△ 工程大队在阿克苏市小南街（现阿克苏市邮政局住宅区院内）设采购站，负责大队的生产资料采购及中转，负责人张润生。

3 月 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地区支行在工程大队设